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48.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萍乡经开管委会”），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工业”）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实际控制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27 日，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钛客”）与叶仙玉、星星集团及其他相关股东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完成，萍乡范钛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56,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叶仙玉及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星星科技的全部股份（即 123,591,327 股，占总股本 12.90%）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和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无偿地委托萍乡范钛客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事项完成之日起五年。叶仙玉、星星集团为萍乡范钛客的一致行动人，萍乡范钛客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比为 27.94%，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星集团变更为萍乡范钛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仙玉变更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萍乡范钛客出具了《关于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书面说明》，萍乡范钛客同意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基于《股份收购协议》中“委托事项”产生的全部对萍乡范钛客的授权委托，并解除上述委托事项，即萍乡范钛客与叶仙玉、星星集团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萍乡范钛客持有公司 15.04% 的股份，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萍乡范钛客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萍乡范钛客提名并获任命的董事人数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萍乡范钛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至重组预案披露日，公司除本次交易向汇盛工业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星星 48.75%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向汇盛工业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披露日，公司持有江西星星 51.25% 的股份，为江西星星控股股

东，汇盛工业持有江西星星 48.75%的股份，江西星星在本次交易前已是收购人及关联人所控制的资产。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股

项目	星星科技 2018 年度 (已审计)	江西星星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交易预估值 暂定价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14,738.58	389,123.96	160,000.00	389,123.96	47.76%
资产净额	166,483.02	154,527.72		160,000.00	96.11%
营业收入	381,883.74	122,902.02	-	122,902.02	32.18%
股份数量	957,936,396	237,659,963	-	237,659,963	24.81%

说明 1：江西星星股份数量为星星科技本次交易向汇盛工业发行的股份数；

说明 2：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江西星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未审金额。

公司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向汇盛工业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为购买资产向汇盛工业及其关联人拟发行股份均未超过 100%，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三）和（四）的情形。

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公司主营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江西星星已为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五）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签章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